

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 把民法典送到群众身边

河北法制报讯 (李天瑜 王丽娟)“我们要深刻领会民法典的精神内涵,将民法典的精神内涵、基本理念融入办案中。”9月29日,沧州市渤海新区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东兴,在该院组织的每周学习讲堂上领学民法典时提出要求。连日来,沧州市渤海新区检察院通过开展系列活动,认真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进一步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为服务渤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为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渤海新区检察院领导干部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颁布实施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民法典编纂的重大意义,教育干警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由民事检察业务骨干领学民法典,逐条逐句进行解释、举例、讨论,并结合案例,以案释法,真正让干警做到学懂弄通、学以致用;组织干警收听收看系列视频讲座,坚持线上与线下、书本与网络、讲授与自学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加深对民法典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对民事指导性案例、民事典型案例的研究学习,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运用,使干警自觉将民法典的精神内涵、基本理念融入检察工作中。

武安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出庭公诉

## 深化检务公开 提升司法公信力

河北法制报讯 (刘娜 王梦瑶)9月25日,武安市检察院首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官依法出庭支持公诉的被告人曹某某涉嫌过失致人死亡一案进行司法活动监督,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

今年3月5日凌晨3时许,被告人曹某某在武安市某铁厂结料场

内开铲车倒车过程中,铲车左后轮将路过此处的被害人王某某轧伤。王某某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庭审现场,公诉人依照法定程序宣读了起诉书,针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并通过举证、质证、答辩等有力指控了犯罪。人民监督员通过旁听法庭调查、质证、辩论等环

节,直击庭审现场和辩论过程,对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进行全方位监督。

“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司法实践中举证质证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及时总结推广优秀公诉人的成功办案经验。”旁听结束后,李增书、连邦、张海林三名人民监督员对庭审中检察官的出庭情况进行了评

稳”“六保”,组织检察人员深入辖区企业走访调研,找准检察机关服务发展的结合点,落实好民营企业的保护措施。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影响以及法律纠纷等问题,他们主动服务,为企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支持。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东兴等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到企业实地走访,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法律需求,与企业负责人就管理结构、涉企政策、涉诉情况、融资等方面进行交流,为企业分析解读法律风险,并赠送民法典等书籍和宣传资料,服务企业发展。

议并提出建议。大家一致认为,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出庭支持公诉规范有序,起到了打击犯罪、惩恶扬善的目的,同时也对检察机关重视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监督表示肯定。

据悉,近年来,武安市检察院不断丰富检务公开形式,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各项监督活动,积极搭建人民监督员了解、接触、监督检察工作的平台。该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范卫华表示,将认真反馈、落实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检察工作的质量和执法规范性,提升检察公信力,有力促进司法公正。

河间市检察院检察长向涉案未成年人及其家长释法说理

## 面对面开展帮教 和亲职教育

河北法制报讯 (李建新 张铁路)“感谢检察机关给我孩子改过自新的机会,我们也会改变沟通方式,共同教育好孩子,给他一个温暖的家……”9月21日,河间市检察院对涉嫌故意伤害罪的未成年人小天(化名)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检察长刘耀东和副检察长钱雨昕专门对孩子和家长开展了面对面帮教和亲职教育,小天父母向院领导和检察官表达了谢意。

据小天反映,因父母关系不融洽导致自己情绪压抑,遂到社会上与不良行为人结伙打架以求发泄心中郁闷。在诉讼过程中,小天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积极认罪悔罪,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其父母也认识到因自身问题给孩子带来了不良影响,与孩子缺少交流沟通,缺少正确的教育引导,导致孩子走向犯罪。

承办检察官认为,程式化的诉、判不利于对亲子关系的修复和对孩子心灵的救赎。为给其父母提供一次教育孩子健康成长、重建温馨幸福家庭的机会,帮助小天重新走回正途,该院依法对小天作出考验期为11个月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该院领导针对小天及其家庭的特殊原因,在宣布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当日,对小天及其父母开展了教育感化挽救及亲职专题教育。引导小天要学好法、用好法、学好技术,更好立足社会;建议其父母对孩子生活、交友方面给予更多关注,培养孩子积极向上的好习惯。同时表示,检察机关对符合条件的涉案未成年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是希望通过感化挽救,让其知道社会没有放弃他,让他感知法律的约束,真正做到自醒、自律、自强。

经过开导教育,小天的父母深受感动,表示一定不负检察机关的期望,夫妻二人愿意和好,共同努力管教好孩子,引导他重回正规。小天也表示将从养成良好的作息、生活习惯开始,学习一技之长,踏实做事,好好做人。



9月28日,隆化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宏伟先后到该院驻步古沟镇东阿超村、下西沟村扶贫工作队,看望慰问驻村工作队员,为他们送去了节日慰问品和院党组的问候和关怀。在东阿超村,李宏伟围绕重点工作落实以及具体困难和问题与队员进行交流,对工作队良好的工作状态给予了肯定。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摄

## 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创新办案机制 严控案件退补率 有效降低“案-件比”

河北法制报讯 (王静)以“案-件比”为核心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确立以来,廊坊市广阳区检察院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各阶段部署,要求检察官主动作为,履行好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严控案件退补率,有效降低“案-件比”,提升办案质效。

该院借力捕诉合一办案机制,抓好审查批捕工作。要求办案检察官对案件材料进行全面审查,不仅对案件事实全面审,还包括对量刑等有关

证据材料的全面审查,通过关口前移,有效避免在起诉阶段退查。检察官办案人员争取做到在批捕阶段就详细告知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减少犯罪嫌疑人翻供现象,保持供述稳定,降低案件上诉、抗诉比例,将“案-件比”要求贯穿案件所有诉讼阶段。实时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沟通,随时掌握案件补查内容及进度,及时查缺补漏。对不捕的案件坚持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争取当事人、公安机关的认可,减少复议、复核的发生,同时,积极运用听证制度,将不捕理由公开透明,争取得到多方面认可。

该院转变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之间传统的关系,形成一种新型、主动的状态。一方面,对重大、敏感、涉黑恶等案件,坚持依法提前介入,对于案件的定性、取证方向、取证程度等进行引导,避免或者减少案件移送至检察机关后退回补充侦查。另一方面,案件诉至法院后,要求做到“回头看”。对于检法两家可能有分歧的案件,不仅在法庭上充分阐述案件事实、理由、依据,而且在法庭下,积极与辩护人、法官加强沟通,避免法院向检察机关制发不必要的延期审理建议函。

该院严格案件退查、延期等审批手续,主动提高审批层级,对于一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需经主管副检察长批准;二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需经检察长批准。对于必须退查的案件,要求认真制作退查提纲。同时,要求检察官针对退查提纲及时与公安机关进行沟通,让公安机关明确退查的目的及要求,最终提高补查的质量,实现一退到位,避免二次退查的发生。

# 公告

## 涉县检察院督促行政部门履职 保障英烈纪念设施庄严肃穆

河北法制报讯 (李进宏 牛现文)“谢谢你们让烈士室焕然一新,这才是烈士室该有的样子。”9月15日,涉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干警再次来到南庄村烈士室就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访时,周边群众这样说道。

今年6月初,涉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在履职中发现,位于辖区南庄村的一处烈士室长期无人维护管理,房屋破旧,屋内堆放各种杂物,脏乱不堪,有损英雄烈士荣誉与尊严,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6月29日,该院依法向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河南店镇人民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

建议相应职能部门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对烈士室进行修缮、维护,为烈士室提供庄严、肃穆的环境,方便群众瞻仰和悼念,切实发挥烈士室纪念和教育意义。

收到检察建议后,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河南店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展开工作,对烈士室进行整理,恢复室内布置,并按照原风貌对烈士室进行粉刷修缮,使之焕然一新。

据悉,近年来,涉县检察院持续开展英烈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已就烈士陵园等革命纪念设施存在的问题向有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7件次,均已被监督单位整改到位。

## 认罪认罚后又反悔 二审被加刑两个月

河北法制报讯 (刘慧 王娜)被告人王某本已认罪认罚被从轻处罚,一审宣判后,在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又提出上诉。任丘市检察院据此提出抗诉,9月17日,该院收到二审法院判决书,王某被加刑两个月。

被告人王某两次以租赁为由骗取被害人轿车对外抵押,共获利27万元,涉嫌合同诈骗罪。案件移送任丘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为王某详细介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权利和义务。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王某认罪、悔罪,并在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据此,任丘市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时依法作出对王某从轻处罚的确定性量刑建议并被法院采纳。一审法院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一审宣判后,王某某

在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情况下,以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为由提出上诉。任丘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王某对认罪认罚后悔并提出上诉,属于无正当理由上诉,体现其既不认罪也不认罚。该院在上级院的支持下提出抗诉。二审法院认为依法采納加刑建议,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即加刑二个月。

办案检察官介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初衷,在于通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给予程序上从简或者实体上从宽的处理,实现有效惩治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的目的。该案中王某认罪认罚后又反悔的行为损耗了司法资源。检察机关的抗诉行为,彰显了司法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